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新妹
被上訴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狀上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後「應如何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㈢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，未據於上訴狀上載明完整之「上訴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僅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求予將原判決廢棄，但並未表明原判決廢棄後應如何變更之聲明(即廢棄後應如何改判)。），其上訴程式顯不合法，應定期命補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貴
法　官　張兆光
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